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
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
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5号 (A/42/45)



联 合 国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 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 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5号 (A/42/45)



联 合 国

1988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报告已以 S/19251 编号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
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vi
一、 导言	1 - 10	1
二、 各国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对问题单的答复	11 - 12	3
三、 据指称违反禁运的个别案件	13 - 17	4
四、 结论和建议	18 - 27	5

附 件

一、 向所有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发出的关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问题单	8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10
阿尔及利亚	10
阿根廷	12
澳大利亚	12

-
- * 本文件是政府间小组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油印本。 本报告随后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2/45)印发。

目 录 (续)

	<u>页 次</u>
奥地利	16
巴林	16
巴巴多斯	16
比利时	16
玻利维亚	17
巴西	1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8
加拿大	19
智利	20
中国	20
古巴	20
捷克斯洛伐克	21
丹麦	21
埃及	22
埃塞俄比亚	22
芬兰	2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4
希腊	25
罗马教廷	25
印度尼西亚	25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26
爱尔兰	27
以色列	27
意大利	28

目 录 (续)

	<u>页 次</u>
牙买加	28
科威特	29
马来西亚	31
荷兰	31
新西兰	31
尼加拉瓜	33
尼日利亚	34
挪威	35
巴基斯坦	40
波兰	40
卡塔尔	41
沙特阿拉伯	43
新加坡	45
西班牙	45
瑞典	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6
泰国	47
土耳其	4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
委内瑞拉	51
南斯拉夫	52
三、指称违反禁运的案件	53

送文函

1987年11月3日

联合国

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按照大会1986年11月10日第41/35F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随函送上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1987年11月3日通过的报告。

我谨代表小组请将此报告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

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主席

汤姆·埃里克·弗罗尔森（签名）

1987年11月3日

一、导言

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监测向南非供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1986年11月10日第41/357号决议）。大会授权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和确保石油输出国和航运国有代表参加，任命十一个会员国为政府间小组成员。经协商后，大会主席宣布任命以下会员国为小组的成员：阿尔及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政府间小组选出汤姆·埃里克·弗雷森先生（挪威）为主席，纳比拉·穆拉女士（科威特）为副主席，威尔伯特·查奎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报告员。

3. 政府间小组决定请南部非洲各解放组织，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小组分别写信给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执行秘书和非洲工会联盟组织（非工联组织）秘书长，表示在这个问题上愿同这些组织密切合作。

4. 政府间小组授权主席致信给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政府，附有采取何种立法、技术、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问题单。主席在1987年3月26日给各非政府组织的一份声明中要求它们合作。这份声明由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送交800余个非政府组织。

5. 政府间小组请秘书处提供现有的关于向南非供油的资料，并审查能否加强这方面的数据库。

6. 小组共举行过三次正式会议，四次非正式会议。本报告由政府间小组于1987年11月3日通过。

7. 国际社会促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消种族隔离制度的措施包括限制向比勒

勒陀利亚出口石油与石油产品。事实上，大会1977年12月14日第32/105 G号决议建议石油禁运，作为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一种具体措施。尽管大会一再建议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在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却遭到失败。不过，1986年6月4日至6日在奥斯陆举行的联合国对南非石油禁运问题讨论会（见A/41/404-S/18141，附件）和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大会（见A/41/434-S/18185，附件）提出建议后，大会于1986年设立了政府间小组，有人认为这是逐渐增进现行的自愿石油禁运效用的一个重要步骤。

8. 石油禁运的潜在效力是很显明的。由于石油实际上是南非唯一缺少的战略原料，比勒陀利亚之依赖国际社会及其承受国际压力的脆弱性都是绝对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对南非的运输部门、对军队和警察都极重要，并占工农业能源需要的一大部分。

9. 由于石油禁运是自愿性质，既未严格施行，亦未密切监测，因此未发挥潜在的效力。可以了解到，南非政权一直竭力阻挡国际上实施有效石油禁运的努力。由于比勒陀利亚肯付最好的价格，全世界的石油供应又过剩，所以有极强的诱因使私人公司以最秘密的安排办法勾结石油生产者、航运公司、油轮租用者、石油贸易商和一批中间人向南非运输石油。在这些情况下，各石油生产国或石油贸易和航运国家的官员往往未注意到这些将石油供应给南非的安排。应该注意到，迄今为止禁运并未造成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停止；反之，因出现中间人和能够设法躲过大多数石油输出国关于禁止输出石油到南非的决定的其他人，造成扩大同南非的非法石油买卖。虽然据说小公司和中间人是石油禁运的主要违反者，但是英国石油、加州德士古、莫比尔、壳牌和法国石油等在南非有分公司的大跨国石油公司的作用也不能低估。据报，英国石油和壳牌公司都积极参与对南非的石油输出。此外，油船公司通过一系列租船办法，企图隐藏它们在破坏石油禁运方面的作用。

10. 南非政权也设法开拓代用能源技术（煤炭炼油），以及勘探石油和天然气。此外，南非政权也企图通过建立和扩大战略性石油贮存设施，以减轻如果国际上严格实施禁运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各国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对问题单的答复

11. 政府间小组决定发给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一份问题单，征求各国执行大会有关决定，特别是执行大会第 41/35 F 号决议的资料。 该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

“4. 请所有有关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采取有效措施和（或）立法，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以确保完全终止直接或间接供应和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去南非和纳米比亚，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原来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获得其他能源来源，包括原料、技术知识、财政援助和运输的供应；

“(e) 禁止通过提供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进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或建造或操作煤化石油工厂，或发展和操作生产代用燃料和添加料如乙醇和甲醇的工厂，而向种族隔离南非提供任何援助；

“(f) 防止南非公司维持或扩大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股权或产业；

“(g) 停止使用其本国旗帜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内的公司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油到南非；

“(h) 规定一个船舶登记制度，记录曾经违反禁运在南非卸油的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其名下登记的船舶；

“(i) 对涉及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加以刑事处罚；

“(j)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

12. 在编写本报告时，收到以下50个国家对问题单的实质性答复：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教廷、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问题单，见附件一；各国政府的答复见附件二）。小组对迄今收到的答复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在这方面，小组注意到，多数答复没有直接就问题单内的所有问题作答。有些答复没有提到采取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立法或同等措施，而是将禁运并在政府制裁种族隔离政权的一般政策内。

三、据指称违反禁运的个别案件

13. 如上所述，政府间小组没有收到各国政府关于对南非执行石油禁运或违反禁运的充分资料，使其能够提出关于禁运情况各方面的全面报告。侦查个别破坏石油禁运的案情须依赖精细的方法，收集关于石油生产国各港口或石油出口点的船只前往南非港口的动向资料。在这方面，必须辨别到南非港口加煤或紧急停泊和运油的差别。

14. 政府间小组也审议了自从第一次会议以来收到的指控破坏禁运案件（见附件三）。小组目前仍在审议这些案件。还应指出，下面审议的案件绝不代表本报告所指期间南非的全部石油进口。

15. 迄今为止，有关指控破坏石油禁运资料的主要来源是船务研究局，该局以数据单方式提供资料。

16. 为了扩大资料来源，政府间小组请秘书处研究是否可能从联合国系统内部来源收集关于出入南非船只动向的数据。现在已与处理此一性质数据的公司初步联系，以期探讨是否可能使其资料来源多样化。小组认为，必须设法改进数据的收集。同时，小组赞扬各非政府组织努力提供关于出入南非船只动向数据。虽然所有这些资料来源对小组的工作都极重要，更重要的是，小组获得所有会员国，特别是石油输出国和运油国的支持与合作。虽然小组工作不到八个月，但已与有关会员国建立建设性的联系。

17. 政府间小组最后要强调，将收到的案件（见附件三）印发，决不意味着对个别国家或这些国家所管辖公司提出指控或作出裁判。

四. 结论和建议

结论

18. 政府间小组认为，国际社会应刻不容缓地考虑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并应使用一切可用的压力迫使南非政权以和平手段消除种族隔离制度。除了全面强制性制裁，石油禁运可以是最有效的压迫手段之一。因此，小组认为，安全理事会负有特别义务，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这样将可辅助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并将有助于阻止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黑人的压迫及其对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并将促使其加速撤出纳米比亚。

19. 政府间小组认识到石油输出国家所采取的步骤的重要性，开始是1973年于阿尔及利亚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决定对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实施石油禁运，

随后其他石油输出国家纷纷仿效。 尽管这样，南非继续经常破坏禁运从他国获得石油，令人遗憾。

20. 已经指出，许多国家没有采取立法或同等措施以执行石油禁运。 有些甚至已宣布的政策也未获充分遵守。

21. 石油合同内“最后用户”证明书以及其他限制目的地的条款等技术性措施，如果确切执行，有助于遏止石油与石油产品进入南非。 不过，这些条款在许多情形下不是未执行、被忽视，便是有欺骗和伪造。 此外，对参加破坏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很少采取法律行动，处罚也往往没有。

22. 政府间小组认为，石油输出和航运国家给予合作对其工作是必要的，将继续敦促它们提供关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资料，并答复小组的问题单以及答复关于违反案件的询问。 鉴于上述各点，小组认为，必须将同样的问题单再度送交未答复的国家，以期取得它们的答复，供小组1988年届会审议。 还请尚未采取立法或同等措施实施禁止向南非供给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各国政府，采取这类措施。 此外，必须强调各国有必要交换关于禁运的资料以及协助小组的工作。

23. 政府间小组将继续努力设法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合作，以期对南非的石油禁运获得更大的支持。

24. 政府间小组强调，为确保有效监测对南非的石油禁运，应设立一个机构，收集和核查关于出入南非船只动向的资料。 这个机构将依赖秘书处内现有的资源，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单位和机关、各区域组织、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各工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的投入，并将由小组协调。

建议

25. 政府间小组建议大会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强制性禁止向南非供输石油和石油产品。

26. 政府间小组还建议，大会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前，请尚未做到的会员国：

- (a) 采取立法或同等措施实施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
- (b) 采取强制实施禁运的有效措施，包括限制目的地和“最后用户”条款，以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
- (c) 广泛散发和交换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和破坏禁运的资料；
- (d) 确保对破坏禁运者切实处罚；
- (e) 同小组和其他参与监测石油禁运的组织进行合作。

27. 政府间小组深知问题的复杂性，打算加紧努力执行任务。小组将继续同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联系，以确保关于调查破坏禁运案件的资料得以有效流传，以及获得更多这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小组建议，拨出充分资源，使小组能够履行任务。小组还建议延长其任务期限。

附件一

向所有会员国及非会员国发出的
关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和运输
石油与石油产品的问题单

1. 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86年11月10日第41/35F号决议第4段，贵国政府在立法上、技术上及行政上已采取何种措施，以阻止贵国本国的或在贵国境内的外国石油公司和航运公司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和（或）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大会第41/35F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4. 请所有有关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采取有效措施和（或）立法，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以确保完全终止直接或间接供应和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去南非和纳米比亚，特别是：

“（a）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有关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原来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防止南非获得其他能源来源，包括原料、技术知识、财政援助和运输的供应；

“（e）禁止通过提供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进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

开发或生产，或建造或操作煤化石油工厂，或发展和操作生产代用燃料和添加料如乙醇和甲醇的工厂，而向种族隔离南非提供任何援助；

“(f) 防止南非公司维持或扩大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股权或产业；

“(g) 停止悬挂其本国旗帜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内的公司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油到南非；

“(h) 规定一个船舶登记制度，记录曾经违反禁运在南非卸油的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其名下登记的船舶；

“(i) 对涉及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加以刑事惩罚；

“(j)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

2. 现有何种安排，就交换关于破坏石油禁运的资料和为防止破坏石油禁运而采取的行动同其他石油输出国和航运国进行协调？

3. 贵国政府是否保持一份名单，载列曾经违反销售合同或航运合同向南非供应或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石油公司或油轮公司？（请将该名单附上）

4. 已采取何种行动，将禁止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及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禁运政策或类似政策通知石油业和航运业，以及政府机构、港务局和石油工人？

5. 对强制实施石油禁运还有其他什么建议？

附件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1. 谴责和声讨种族隔离政策，以及不懈地坚定支持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是阿尔及利亚外交政策的基本要素。
2. 这个立场可追溯到民族解放斗争时期这个立场符合阿尔及利亚《国民宪章》和《宪法》中关于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规定。
3. 《国民宪章》第五部分第五章特别强调，阿尔及利亚致力于“履行其义务，消除非洲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的残余”。
4. 《宪法》第92条同样规定：

“对新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进行斗争是革命之本。

“阿尔及利亚声援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所有人民争取政治解放：经济解放与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国家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5. 这方面尤其有重要意义的是，阿尔及利亚独立后制定的第一套立法措施之一，是1964年6月8日第64-167号法令。该法令贯彻了1963年5月22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独立国家和马达加斯加首脑会议的决定。该次会议通过了《非洲团结宪章》和六项决议，其中包括一项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该决议第9段要求切实抵制葡萄牙和南非的对外贸易。
6. 自从前葡属殖民地取得独立，同葡萄牙的关系正常化以后，这些法律规定对葡萄牙已不再适用，但对南非仍然充分适用；其后，由于采取了许多措施而更加

强，特别是关于阿尔及利亚与其贸易伙伴及其可能的中间人之间关系的措施。

7. 1964年6月8日的法令清楚阐明了阿尔及利亚的立场，其内容如下：

禁止同葡萄牙及南非
一切贸易关系的1964年
6月8日第64-167号法令

说 明

“1963年5月22日至25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独立国家和马达加斯加首脑会议通过了《非洲团结宪章》以及关于反殖民化、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非洲和联合国、普遍裁军、经济问题和非洲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六项决议。

“国民制宪会议1963年6月28日第63-221号法令批准了《宪章》。

“阿尔及利亚正在采取为达到《宪章》目的而通过的具体措施，以执行有关决议。

“第9段中关于反殖民化的决议要求切实抵制葡萄牙和南非的对外贸易。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全力帮助尚未独立的非洲人民争取国家主权。阿尔及利亚愿充分和迅速地贯彻在亚的斯亚贝巴作出的决定。

“本法令的宗旨是严格禁止同葡萄牙及南非的一切贸易关系。

“因此，独立的阿尔及利亚除了拒绝同葡萄牙和南非政府建立任何外交关系之外，并将对这两国实施在亚的斯亚贝巴所决定采取的经济制裁。

“此即本法令的宗旨。

“国民制宪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一项法令共和国总统特此颁布该项法令如下：

“第1条．禁止进口原产地为葡萄牙和南非或来自葡萄牙和南非的任何货物。

“第2条．禁止向葡萄牙和南非出口任何货物，禁止向这两国再出口暂停缴收关税的货物。

“第3条．上述禁令适用于同葡萄牙和南非的一切商业交易，即使本法令颁布日前已开始的交易也包括在内。

“第四条．凡违反本法令的规定，依照现行法律规章加以惩罚。

“本法令为国家法律予以严格执行。”

阿 根 廷

〔原件：西班牙文〕

阿根廷政府宣布，已使用关于外汇买卖的规定以及征收进出口关税的办法，严密监测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遵守情况，以防止发生任何违反大会第41/35F号决议情事。

澳 大 利 亚

〔原件：英文〕

1. 1985年8月19日外交部长宣布政府将禁止向南非输出石油与石油产品；兹附上宣布这项决定的新闻稿。

2. 政府的决定是援引海关（禁止出口）条例执行关于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管制办法。石油产品的出口必需列明所有石油出口品的最后目的地国，或书面声明该项出口品的目的地不是南非。如果目的地是南非，则关于交运2000澳大利亚元以下个别货物可以事先取得海关结关许可的办法也不适用。

3. 澳大利亚同其他石油输出国或石油运输国没有交换情报的适当正式安排，政府也没有单独保存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石油公司或油轮公司的名单。

4. 政府禁止向南非出口石油的决定已有广泛报道。个别石油出口者也由贸易部通知这项决定，同时已请澳大利亚海关策划修正手续以实施政府决定。

附 件

澳大利亚政府新闻稿

内阁今天再度开会审查南非局势。召开这次会议是因为8月12日已就澳大利亚政府采取措施作出决定而8月15日南非博塔总统发表了声明。

部长们对博塔总统声明如此固拒和不肯合作深感关注和极度失望。声明中没有向南非的大多数人民保证，要明确地走向真正多种族社会。声明破灭了在不久的将来解除紧急状态的希望。声明没有答应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政治拘留犯，他们是同南非政府就黑人权利进行谈判的应当出席人。声明确实没有为任何有代表性的黑人领袖可以在南非政治事务中起有效作用提供可信的基础。该声明丧失了为舒缓目前南非暴力创造有利气氛的机会。

部长们今天的讨论得到澳大利亚驻南非大使伯奇先生的协助。他们决定伯奇先生应回去南非以便继续将他关于当地的发展报告政府，其中包括南非政府可能采取何种步骤履行其公开声明的推行改革方案的承诺。

他们指出南非总统的声明不可能产生很快的重大改革，而且不久的将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不可能以实施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方式采取有效行动。结果，部长们决定批准以前在8月12日会议所商定的措施。

因此，政府决定，澳大利亚方面继续在联合国和英联邦内同其他政府密切合作，积极努力促成南非的和平转变，一方面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最近决议，采取一套选择性的经济和其他措施。

部长们决定：

1. 外交部应拟订战略，以便在联合国内寻求积极行动，对南非采取有效制裁，供总理提交即将在拿骚召开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其中包括提交会议（如果情况适当，并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

—— 任命一个国际性小组，以便提出提案，促成南非和平转变为以普遍成人参政为基础的多民族社会；

—— 任命一个国际专家小组，研究如何执行和协调中止向南非进行新投资；

2. 澳大利亚认识到，单方已实行制裁是不够的，重申准备在联合国争取对南非实行有效的强制性经济制裁；

3. 澳大利亚将维持关于体育接触和民用航空的现行政策；

4. 澳大利亚维持目前级别的驻南非外交代表，但是将于1985年9月底关闭约翰内斯堡的商务处。

5. 将同南非保持正常贸易关系，但将避免官方政府援助，而且政府也将：

—— 禁止向南非出口石油与石油产品、电子计算机硬件设备和已知可供南非安全部队使用的任何其他产品，

—— 禁止从南非进口南非金币和南非铸造的所有其他硬币以及任何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

6. 政府和官方机构将暂停向南非进行所有新投资，但是维持澳大利亚驻南非外交和领事代表所需要者不在此限；

7. 将要求国内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暂停向南非的借款者直接或间接提供新贷款；

8. 将禁止南非政府或其机构在澳大利亚直接投资。

此外，继政府以前决定拒绝同南非拥有多数股权、在澳大利亚境内营业的公司订立商业合同之后，部长们决定：

- 禁止同南非拥有多数股权的公司谈判任何新的 2 万元以上的政府合同；中止通过出口财务保险公司、出口市场发展补助金计划和澳大利亚海外项目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输出办法，中止对这些公司的一些工业援助；除维持澳大利亚在南部非洲外交和领事代表所必要者以外，政府不购买南非出产物并限制政府向南非出售货物和劳务。 这项禁令也适用于南非政府各机构。

部长们又决定，作好准备，按照政府对南非情况发展的评价和国际对这些发展的反应，通过对有关立法提出修正的方式，一俟通知即撤销出口财务保险公司，出口市场发展补助金计划和澳大利亚海外项目公司及旅游业海外促进计划中旅游援助向南非提供资金的办法。

必须参照以前在民用航空、体育接触、商业经营和协助贫困南非黑人的积极方案等领域对南非采取的行动来认识这些措施。 这些措施表现了政府彻底而明确地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并要尽可能以有效方式表示其反对。

部长们强调，在执行这些进一步的经济和其他措施时，政府希望协助国际施加压力，以加速南非的改革及和平转变。 部长们将政府行动视为逐步渐进过程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政府采取任何一步行动的速度和性质，都将视南非政府本身对其黑人民族政治愿望的反应而定。

澳大利亚希望南非局势不会进一步恶化，并认为建立以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多民族社会应是澳大利亚的政策目标。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奥地利既非石油输出国，也非石油运输国。因此不拟制订任何立法措施去保持现在对大会1986年11月10日第41/35 F号决议的遵守。

巴林

〔原件：英文〕

巴林国政府不供应原油。而且，巴林国家石油公司的合同列有禁止石油产品转运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条款。

巴巴多斯

〔原件：英文〕

1. 巴巴多斯根据1939年进口（限制）法和1960年（南非联邦）货物进出口（禁）令，彻底禁止同南非进行贸易。贸易关系从1960年9月1日起已经断绝。

2. 所有政府机构都收到关于这项禁令的通知，而且主管港口和安全当局也负责监测巴巴多斯所有出口或转口贸易，确保本岛出产或过境的石油或任何其他货物不致运往南非。

比利时

〔原件：法文〕

比利时政府执行1985年9月10日欧洲经济共同体12个成员国政府通过关于严格禁止原油出口南非的决定。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1. 玻利维亚政府不直接或间接向南非或纳米比亚供应或运输任何石油或石油产品。
2. 玻利维亚没有船或公私营企业可以向南非政权提供这种服务。

巴 西

〔原件：英文〕

巴西总统 1985 年 8 月 9 日

签署的法令

共和国总统行使《宪法》第 81 条第三款赋予他的权力，

考虑到种族隔离政权公然违反在巴西的民主和种族和谐原则，因而应受到巴西社会绝大多数阶层的拒斥，

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侵害人类的良心与尊严，违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且对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念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禁售武器的第 418(1977) 号决议，

又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由于南非政府推行种族隔离政策而促请各会员国对南非实施自愿制裁的第 473(1980)，558(1984)，566(1985) 和 569(1985) 号决议，

回顾巴西已经严格地遵守对南非禁售武器的决议，

几回顾巴西一贯严格遵循联合国建议的限制在体育、文化和艺术领域同南非的一切接触的政策，

考虑到南非局势的恶化和南非政府对其南非黑人民众的合理主张滥施暴力镇压，已招致本国和国际舆论的严厉谴责，

考虑到宜把巴西政府就对南非适用强制或自愿性制裁采取的各项政治决定和行政措施合并成为单一法律文书，

兹颁布法令如下：

第 1 条——禁止同南非进行关于文化、艺术或体育交流的任何活动，

第 2 条——禁止向南非及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出口石油和石油副产品，

第 3 条——禁止向南非供应任何类型武器及有关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任何上述产品的备件，

第 4 条——也禁止向南非提供为制造和维修本法令第 3 条所述产品所需的设备、物资、许可证和专利。

第 5 条——兹在包括领空和领海的本国领土全境禁止向南非或南非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在任何理由或条件下运输或转运本法令第 3 条和第 4 条所指的装备或物资。

单立款——凡发生任何违犯本条规定的行为应逮捕犯罪人和没收有关货物。

第 6 条——政府各部和其他公共行政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执行本《法令》各规定。

第 7 条——兹撤消一切违反本法令的规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坚定地支持最后彻底根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残余，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 这项政策是一项危害

人类罪行，违反《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国际法原则，并且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定不移地主张根除可耻的种族隔离制度，遵守联合国为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决定。我国完全支持非洲和其他国家要求安全理事会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包括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是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第41/35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3. 遵照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包括上述大会决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从来没有、现在也没有同南非维持任何联系，不论是政治、经济、军事或任何其他领域的联系；同样，我国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任何合同或许可证安排。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管组织和政府机构严格地监测在日常活动中遵循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孤立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加 拿 大

〔原件：英文〕

1. 1985年9月加拿大外交部长宣布采取几项关于同南非的贸易和商业关系的措施，借以表达加拿大人反对南非政府实施的种族歧视政策。

2. 这些措施中包括加拿大政府自愿禁止向南非出售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为此，已要求一些加拿大公司同南非签订任何出售和出口这类产品的合同。加拿大向南非出口的石油不多，但加拿大政府打算表明，在国际广泛努力禁运石油的情况下，加拿大不愿成为南非的另一个供油来源。

3. 加拿大政府仍然决心履行禁止向南非出口加拿大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承诺。

智 利

〔原件：西班牙文〕

由于智利不出口石油或石油产品，因此没有必要制订法律来确保执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同样，为了相同的理由，在这方面同石油出口国没有任何安排。

中 国

〔原件：中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坚决反对并强烈谴责南非当局所推行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统治、争取基本权利和种族平等的正义斗争。中国政府一向严格遵守和执行联合国关于南非问题的决议和决定，不同南非发生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体育等任何方面的来往。中国石油和航运部门遵循中国政府的上述原则立场，不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或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1. 古巴非常注意这项微妙而重要的工作，同时十分注意联合国为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决定的措施，以结束南非大多数黑人和整个南部非洲因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而遭受的种种恐怖和不幸而作的努力。

2. 为此目的，古巴政府坚决支持大会对南非施加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禁运，而且目前参加了为此目的设立的政府间小组。

3. 古巴已同南非种族主义政府断绝一切联系，并且立场坚定、明确，既谴责该政权继续违反国际法和最基本的人性原则，也谴责那些不顾国际社会再三呼吁中止同南非的关系和联系，却仍然维持这种关系，阻碍结束该种族主义政府的过火作

法的崇高努力的各国政府。 由于这个理由，古巴认为小组的工作极其重要，认为小组应加倍努力，确保禁运有效，禁运是废除种族隔离所有行动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措施。

4. 古巴政府借此机会重申它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立场和态度。 关于石油及石油产品，古巴不必采取具体措施，因为古巴同南非政权完全没有关系或交往，并已在这方面实行严格的一般性措施。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坚决谴责南非政府的种族主义政策。 早在1963年，捷克已中断同南非政权的外交、经济、文化、体育及任何其他联系。 其后古巴继续依照大会各项决议实行抵制南非的政策。 捷克完全赞同大会第41/35F号决议所载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的要求。 捷克斯洛伐克既不出口石油也不供应石油，也没有石油公司设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 因此，捷克在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问题上的活动，集中于在双边关系的范畴和多边论坛上促进这项措施。

丹 麦

〔原件：英文〕

1. 根据1986年6月4日第289号法案，禁止在丹麦和南非共和国及纳米比亚之间的货物和劳务贸易。 这项法案于1986年12月15日生效。

2. 这项贸易禁令也适用于以丹麦船只向或从南非和纳米比亚运输矿物油和矿物油产品。

3. 丹麦认为只有生产者和运输者都遵守对石油的抵制，才会有效。 因此丹麦和其他北欧国家同意与其他航运国家举行磋商，以便就联合抵制对南非的石油运输达成协议。

4. 遇有丹麦公司违反第289号法案将按照该法案以及丹麦正常的法律程序对它们起诉，后者包括宣传法律诉讼程序的规则。

5. 第289号法案同丹麦所有的法案一样在丹麦的法律公报中公布。

埃及

〔原件：英文〕

1. 鉴于南非政府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埃及是最早制定法律，禁止埃及与南非有任何外交、经济、文化及任何其他领域的联系的国家之一。

2. 根据这些法律，埃及当局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对南非实行严格的石油禁运。

3. 出口埃及石油的唯一一家埃及通用石油公司同任何外国买主签订的一切合同中都包括下列条款：“按照卖主的要求，买主宣布和承担全部责任，不把这项合同规定的货物卖给或运往埃及法律禁止运往的任何国家（主要是南非）”。

4. 埃及当局不知道它的任何买主曾违反这项条款，因此埃及的石油未出口到南非或纳米比亚。

埃塞俄比亚

〔原件：英文〕

1. 埃塞俄比亚政府对种族隔离问题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的立场十分明确，毫不妥协。埃塞俄比亚作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过去曾多次，最近又在一份定期报告中说明从现有的法律措施看没有必要增加新的措施。

2. 埃塞俄比亚与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没有任何联系，也不准许挂南非国旗的船只或挂其他国家国旗但前往南非的船只进入其领土。 这项规定也适用于飞机。 持南非护照的个人不能进入埃塞俄比亚。 在南非加工或制造的货物不能进

入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也不直接或间接对南非出口任何东西。埃塞俄比亚银行也被禁止直接或间接同设在南非的银行进行任何交易。

3. 埃塞俄比亚人民和政府传统的反种族隔离和反种族主义的立场在新宪法中获得进一步加强，新宪法第28(3)条规定：

“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坚定地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其他形式的压迫和剥削。”

4. 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新宪法必然对现有与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有关的法律发生影响。这又因1984年9月通过的埃塞俄比亚工人党的党纲而进一步加强，党纲中说该党的外交政策不仅禁止与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形式的联系，并且强调埃塞俄比亚决心个别地以及联合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来反对该政权。

芬 兰

〔原件：英文〕

1. 芬兰议会于1986年1月通过一项法律，限制对南非和纳米比亚货物和商品的进出口。法律禁止向南非提供贷款和担保以及买卖专利和许可证。法律还根据安全理事会1985年的建议，禁止芬兰对南非的新的投资。

2. 1987年6月议会又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补充1986年1月的法律，新法律禁止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一切商业和类似于商业的来往。商业交易要在国务委员会的具体授权下才能进行。

3. 这些立法条款同样适用于石油工业和航运业。去年一年几乎完全停止了与南非的贸易，芬兰与南非之间也从未做过大宗的石油买卖，因此，实际上已在实行石油禁运。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法文〕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曾多次明确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下的罪行，谴责其种族隔离，颠覆和侵略该地区主权国家的政策和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政策。这一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了威胁。因此，为消除种族主义政权和促进该地区主权国家的和平发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和强制性制裁的呼吁。但是，由于某些西方理事国的抵制，安全理事会尚无法对南非采取适当措施。这鼓励种族主义者将其内外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升级。

2. 鉴于这一状况，实行部分制裁能有助于在国际上孤立种族主义政权。为此原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成大会有关自愿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定以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有关设立一个政府间小组，监督实行禁运情况的决定。作为该小组的一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帮助确保最有效地实行石油禁运。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重申，它与南非没有保持任何关系。外贸部长宣布了一项普遍禁止与南非的一切贸易的禁令，既适用于同南非境内伙伴的直接贸易关系，又适用通过第三国内伙伴与南非进行的商业交易。这项关于同南非贸易的禁令禁止任何货物或服务的进出口。因此，也适用于进口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

4. 外贸部负责监督对南非贸易禁运的实施情况。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公报》（第四十一期第一部分，第420页）中发表的1973年8月9日的章程，外贸部执行国家垄断外贸的任务，有责任对所有从事外贸的机构和企业发布适当指示并监督其执行。

希 腊

〔原件：英文〕

1. 希腊明确地和最强烈地谴责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积极参加消除这一制度的国际动员并始终将与南非的关系限于最低水平。在对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件的复文（见A/41/506/Add. 1）中更加详细地阐述了希腊对待种族隔离的立场。

2. 希腊尤其遵守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不向该国出口石油。此外，根据1985年9月10日在卢森堡举行的第58届欧经共同体部长级会议一致同意的限制性措施，商业部于1986年2月13日发布了一个禁止出口石油的法令。

罗马教廷

〔原件：英文〕

1. 罗马教廷与南非共和国或纳米比亚无任何商业联系。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1. 印度尼西亚政府禁止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出口或运送印度尼西亚的原油或其他石油产品。这一禁令载入政府发布的原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出口许可证中。此外，与现有和可能的买主签署的任何销售协定都载有同样的限制。

2. 从技术上来说，另一个程序也提供了保障，这一程序要求买主在装货的一周以前提交一份申报单，其中说明目的地或卸货港。这是为了进一步严格限制违反禁运的任何可能性。此外，已对并将继续对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出售印度尼西亚原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公司或方面实行制裁。

3. 1981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矿业和能源部向印度尼西亚国营石油公司

和所有参加生产的承包商及其附属公司发布指示，禁止它们直接或间接与百慕大盖拉克希石油有限公司和摩纳哥斯塔德斯特国际有限公司做交易或通过它们做交易。已发现这些公司将印度尼西亚原油卖给南非。

4. 同一年，印度尼西亚政府通报了被怀疑将石油运送到南非的一家公司和一名石油中间商的名字。已将名字送交在印度尼西亚经营的各石油公司。这一行动是在该公司拒绝说明彻里·维斯塔号油轮在那里卸下石油之后采取的，这样印度尼西亚政府终止了它的一切贸易。

5. 已采取措施与其他石油出口国一起协调这些努力，以防止任何违反石油禁运的可能性。矿业和能源部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协调。

6. 根据我们的记载，迄今为止没有享有生产和出口印度尼西亚原油权利的参加生产的承包商或现有买主违反政府对南非提供或运送石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限制。印度尼西亚实行离岸价格，或离岸价格制，因此资料来源有限。但是在整个销售过程中，印度尼西亚始终强调限制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转让石油和石油产品的重要性。

7. 已向各有关方面，如参加生产的承包商以及所有装货港和直接或间接参与出口印度尼西亚原油或其他石油产品的有关政府机构广泛下达了指示。

8. 在很大程度上，大会第41/35号决议和有关决议为加强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国际行动提供了一个强大的基础。总之，能否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有关方面包括可以在沿通往南非和纳米比亚航道口的某处将所运石油转向的航运公司能否采取一致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收购公司出售石油的标准条件之一就是保证不将石油运交被禁的目的地，包括南非。为了监督是否有效执行合同的这一条款，设法得到所

售货物的卸货证书并仔细调查。当然，鉴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的现行政策更多出售给拥有炼油厂的原油最终消费国，因此，对货物抵达的目的地的监测比过去更容易和更有效，那些将伊朗石油运交南非从而违反上述禁运和合同内容的公司自然被立即列入伊朗国家石油公司的黑名单。最后，大会1986年11月10日第41/35号决议的所有要求都已遵行。

爱尔兰

〔原件：英文〕

1. 爱尔兰不是一个石油生产国或出口国。但是，出于技术方面的原因，在某些燃料和润滑油方面进行着有限的贸易。爱尔兰能源部密切监测着这种贸易，没有向南非出口这种产品。爱尔兰政府决心利用其发给许可证的权力来维持这种局面。这些权力是1971年和1982年的燃料（物资管制）法以及1986年的石油（管制或控制收购、供应、批发或销售）（续）令规定的。

2. 自从1985年9月，爱尔兰与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中的伙伴一道承诺禁止向南非出口石油。

3. 在爱尔兰和南非之间，没有官方的科学或技术关系，也不鼓励私人之间的这种关系。爱尔兰不鼓励移民南非，它的政策是劝说爱尔兰公民不要访问南非。爱尔兰政府不知道有任何爱尔兰人在南非进行大量的直接投资。根据欧洲共同体1986年9月的决定，禁止一切新投资。

以色列

〔原件：英文〕

以色列不是石油生产国，也不向南非共和国供应或运输石油。

意 大 利

〔原件：英文〕

1. 作为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意大利完全遵守共同体限制与南非进行石油贸易的措施。

2. 从意大利出口石油须经一个特设委员会，即“Comitato Petroli”的批准。如果出口的石油是运往南非的，这个委员会就予以批准；如果目的地标明是“第三国”，则明确排除南非在内。

3. 在过去5年中，意大利对南非的出口下降了29%，且不包括敏感的产品。意大利不向南非提供会加强南非生产能源的能力的财务或技术援助。

4. 过去，每当有人指控意大利船只参与对南非的石油贸易时，意大利政府都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查明这些指控不实。

5. 意大利可以自由进口石油，从第三国再出口也不受管制，因为根据意大利法规，石油不属于战略产品。

牙 买 加

〔原件：英文〕

1. 问卷的问题1：牙买加政府希望重申自1959年生效的禁止与南非签订任何合同的政策。牙买加政府正在制定法规以使《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条款生效，以便有效地处理违反《公约》的人。

2. 问题2：这个问题与牙买加不相干，因为牙买加不是石油出口国或石油运输国。

3. 问题3：牙买加政府没有保存一份违反石油禁运的石油公司或油船公约的名单，但它确实谋求确保与它有业务关系的公司不违反石油禁运。

4. 问题4：牙买加政府经常使公营和私部门各机构以及一般公众了解政府对南非的政策。政府还进行密切的监测以确保这项政策得到遵守。

5. 问题5：牙买加现在没有关于实施石油禁运的进一步建议。

科 威 特

〔原件：英文〕

1. 科威特执行着一项反对种族隔离的国家政策。对南非实行全面禁运是这项政策的组成部分。这项政策是通过法令，政府各部的决定和行政指令执行的。

2. 科威特毫无例外地支持国际上要求通过和实施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的努力。

3. 1963年制定的科威特法规禁止科威特船只开进南非港口并禁止在南非登记的船只在科威特港口停泊。1965年制定的科威特法规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

4. 石油的销售是通过科威特石油公司和买主之间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的。一项标准合同包括目的地限制和最终用户条款。此信附有标准合同中的条款之一。

5. 科威特不与那些不严格遵守合同中商定的最终目的地的规定的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6. 科威特用科威特石油公司的船只运输它的大部分石油和石油产品。如果一艘船是从另一个公司租用的，则检查其记录，并在租约中包括一个条款，禁止该船在禁运港口停泊。所有的运输合同都包括限制性条款。

7. 如果签订合同的另一方违反限制性条款，科威特就取消与它签订的合同。

8. 科威特参加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定期举行的石油公司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各方交流资料，并确定违反与委员会成员国签订的合同的公司。

9. 科威特已通知它的石油买主，如果他们违反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禁运，科威特将对违反者进行抵制。

附 录

条款——不得转售或其它形式交易 而销售和购买的原油

(a) 各买主特此保证不通过转销，交换或换货安排，或其它形式处理依据本文所销售和购买的任何原油，除非上述交易的对象是他们自己的附属公司；无论是他们自己或得到他们所处理任何数量原油的附属公司，都只将这种原油用于他们自己或他们的附属公司在其中拥有多数股权的炼油厂或其它工业，而不用任何形式的交易目的。各买主还保证向卖主提供一切必要的证明，以使卖主确信买主遵守了这个条件。这方面的证明包括依照本约所发的每份提单，包括以用户电报传送的卸货港海关当局所发的结关通知；随后还须把从海关当局获得的结关文件复制本以空邮寄给卖主；此外，收到提单上所标明数量的石油的炼油厂须表明，它所收到的石油只供该工业机构之用。

(b) 买主应在每艘船到达艾哈迈迪港装货至少 30 天之前将该船的卸货港正式通知卖主，以便事先获得批准。

(c) 本条款规定，如果买主直接或间接地实际拥有一家公司已发行有投票权股份的多数，这家公司就应被认为是买主的附属公司。

如果可以具体列出一系列公司，其中以买主为首并以某一公司为末，而这一系列公司除买主外每一家或几家公司依次拥有系列中的下一个公司已发行有投票权股份的多数，则应认为买主间接地拥有处于这一系列公司之末的那家公司。

(d) 买主如违反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应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从而使卖主有权取消合同。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马来西亚的法律和规定禁止任何向南非销售或运输马来西亚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行为。马来西亚国营石油公司（PETRONAS），根据马来西亚法律和规定，在其与第三方面签定合约时，对目的地加以严格限制，特别是对南非。事实上，马来西亚和南非没有贸易关系。

荷 兰

〔原件：英文〕

根据1985年9月10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会员国外交部长所作的决定，十二国同意对南非共和国采取一系列的限制措施。其中一项措施提及停止向该国出口原油。荷兰当然严格遵守该项决定的规定。

新西兰

〔原件：英文〕

1. 问卷的问题1：新西兰是一个石油进口国。马斯登海岬炼油厂生产的炼制产品偶而出现的剩余通常均运往澳大利亚。去年在炼油厂关闭之时，曾出口一些原油。也有少量从天然气中制成的产品出口。（附1986年统计数字。）

(a) 虽然主要销往已开辟的市场，但在出口合约中均注明禁止售往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条款。

(b)和(c) 新西兰政府已指示各石油公司不得与南非进行贸易，并得到石油公司遵守规定的保证。

(d)和(e) 在以上一切领域中，新西兰都不和南非进行合作，也不向它提供协助。

(f) 所有新西兰石油公司均没有南非公司的股份。

(g)和(h) 没有任何悬挂新西兰国旗的船只或新西兰公司拥有的船只或新西兰公司拥有的船只参与向南非运送石油。 因此,不需要实行登记制度。

2. 问题2: 无

3. 问题3: 新西兰政府所掌握的有关与南非进行石油交易的资料只限于公共消息来源的资料(例如,航运研究局的报告)。

4. 问题4: 能源部已将政府的政策通知有关公司(参看上述第1(b)和(c)条)。这项政策也已经公布。

附 件

1 9 8 6 年新西兰石油和石油产品 的出口情况

(新西兰元)

3 3 3 原油和合成石油

澳大利亚	67 128 398
新加坡	51 981 602

3 3 4 加工石油

美属萨摩亚	31 465
澳大利亚	49 696
智利	81
库克群岛	69 196
斐济	985 253

3 3 5 其他加工石油产品

18 296
115 758
-
47 279
110 331

香港	144 983	-
印度	1 041	-
日本	19 209	-
新喀里多尼亚	2 430	-
纽埃	16 898	18 000
瑙鲁	1 798	-
皮特开恩群岛	710	-
巴布亚新几内亚	38 507	99 236
新加坡	45 753	-
所罗门群岛	9 784	40 753
美国	2 234	-
瓦努阿图	109 373	31 177
西萨摩亚	13 507	88 166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1. 马加拉瓜政府忠实支持旨在根除南非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大会各项建议措施和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这方面，尼加拉瓜支持大会关于扩大石油禁运范围，以保证彻底终止直接或间接向南非及纳米比亚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措施和(或)法律的大会第41/35号决议。

2. 小组主席提出的问卷对尼加拉瓜并不适用，因为尼加拉瓜无论在外交上或商务上都没有和比勒陀利亚政权保持任何形式的关系。尼加拉瓜不是一个石油出口国：它不出口石油产品，也没有接近南非的海路，足以使它采取直接措施促进这项禁运。

3. 尼加拉瓜政府对尼加拉瓜各项产品的出口都严格实施“最终使用者”的条款，因而保证了使尼加拉瓜产品不致直接或间接到达南非。

4. 根据尼加拉瓜政府对根除种族隔离的斗争作出的承诺，尼加拉瓜政府发出了指示，防止南非公司在尼加拉瓜公司中进行投资或保持股份。

5. 尼加拉瓜随时保持一份违背销售和运输合约，向南非供应或运输石油或石油产品的石油公司和油轮公司的最新名单。这份名单已分发有关当局。

6. 尼加拉瓜鼓励并促进对终止南非非法政权的措施的有效支持，并就这方面敦促其他国家对石油禁运采取行动，包括就大会1986年11月10日第41/35 F号决议中所开列的措施采取行动。

7. 尼加拉瓜政府已将大会第41/35 F号决议的内容，特别是其中第4段，忠实地向有关当局传达，特别是负责港口的当局，使他们保持警惕，因而得以保证遵守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1. 已在原油销售和购买合约中做出规定(一般条件：第21段—禁止前往的目的地)，禁止将尼日利亚原油出口至南非。

2. 已向所有生产公司发出指示，保证不许可一切有南非籍船员或有曾前往南非的船员的船只从尼日利亚装运石油。

3. 所有买主(根据上述购买合约)都必须提出从尼日利亚国营石油公司(国营石油公司)承运的所有原油的卸货证书。通过这一做法，国营石油公司可以肯定原油不致在南非的任何港口卸货或在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宣布禁止的国家的港口卸货。

4.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不断向其国营或私营机构和一般公众公布其对南

非的政策，并密切监测遵守石油禁运和其他有关种族隔离的禁运事项的现有规定的情况。

5. 目前没有提出实施石油禁运的进一步建议。但是，在必要时尼日利亚将利用其担任石油禁运政府间小组成员的机会，就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挪 威

[原件：英文]

问题 1，(a)至(c)段

1. 挪威政府考虑到作为一个石油生产国所处的地位，认为特别有义务防止挪威出产的石油售往南非。早在1979年，挪威政府便已与出口其大陆架所产石油的各公司达成谅解，不把原油运往南非。

2. 为了加强挪威对于向南非出口石油的政策，1986年6月16日通过了一项议会法案，禁止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出售、转让挪威出产的石油。卖方如不能保证买方不打算将石油转卖给南非或纳米比亚，便违反这一法案，须处以法案内所规定的刑罚，即三年以内的徒刑或罚款或徒刑加罚款。

问题 1，(d)和(e)段

3. 以1986年1月1日以来，向南非出口货物一律须有许可证。

4. 1987年3月19日，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实行经济上的联合抵制以反对种族隔离的法案。该法案于今年3月20日生效，其中的规定从7月20日起开始实行。该法案除其他事项外，规定禁止同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贸易、向其提供信贷、在其境内提供服务和向其转让专利和生产权利（参看附文）。

问题 1, (f)段

5. 在挪威登记的石油公司没有南非拥有的股份。

问题 1, (g)段

6. 1987年3月20日的联合抵制法案规定, 禁止挪威船只装运原油出入南非或纳米比亚。任何在挪威定居或居住的人或任何在挪威登记的法人, 如果通过租约、所持股份或其他任何方法管理或有自由支配一艘悬挂外国旗的船只, 也不得装运原油出入南非或纳米比亚。

7. 在法案生效一年之后, 国王将评价这项禁令效果, 并可能对第一段中提到的装运问题规定其他限制。

问题 1, (h)和(j)段

8. 按照1987年3月20日的联合抵制法案, 商业和航运部将颁发关于适用于该法案的油轮登记条例。在这方面, 根据联合抵制法案颁发的条例取代了挪威船东协会1986年建立的挪威人拥有的油轮登记制度。

9. 还可以指出, 1986年以来, 挪威为航运研究局捐助了资金。

问题 1, (i)段

10. 故意违反或故意串同违反1986年6月16日关于禁止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出售、转让挪威出产的石油的法案或按该法案颁发的任何规定、或者是1987年3月20日关于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实行经济上联合抵制的法案或按该法案颁发的任何规定者, 须处以罚款或至多三年的徒刑或罚款加徒刑。

11. 因一时疏忽而违反或因一时疏忽而串同违反这两项法案或按这两项法案颁发的任何规定者, 须处以罚款或至多6个月的徒刑或罚款加徒刑。

问题 2

12. 没有正式的安排。 但挪威当局已开始同其他一些石油输出国进行双边讨论，以加强禁运的效力。

问题 3

13. 没有具体的证据说明挪威出产的石油售给南非或纳米比亚。

14. 至于运输问题，挪威政府致力完全制止挪威公司装运原油前往南非或纳米比亚。

问题 4

15. 挪威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和条例已登载在各大全国性的报刊，议院和公众对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辩论。 因此，挪威对于向南非出售石油的政策是家喻户晓的。

附 文

挪威政府关于对南非和纳米比亚 实行经济联合抵制以反对种族隔离的法案

第 1 款

禁止来自南非或纳米比亚的物品输入挪威。

禁止挪威货物输往南非或纳米比亚，如果在缔约时知道或预计货物的目的地为南非或纳米比亚，则禁止缔结有关挪威出口货物的协议。

在本节内，“货物”指的是各种货物和物品，包括活的动物。

第一和第二段不适用于药品或医疗设备、新闻书刊、印刷品或电子录音或录像。

第 2 款

禁止挪威船只装运原油出入南非或纳米比亚。 任何在挪威定居或居住的人或

任何在挪威登记的法人，如果通过租约、所持股份或其他任何方法管理或可自由支配一艘悬挂外国旗的船只，也不得装运原油出入南非或纳米比亚。

第一款中规定的禁令适用于在达成装运协议时知道或预计的装运活动。在法案生效一年之后，国王将评价这项禁令的效果，并可能对第一款所指的装运活动规定其他限制。

第 3 款

禁止挪威飞机载送乘客或货物出入南非或纳米比亚，禁止南非或纳米比亚飞机载送乘客或货物出入挪威。

第 4 款

禁止任何在挪威定居或居住的人、或挪威公司、基金会或协会：

- (a) 在南非或纳米比亚提供服务，或应在南非或纳米比亚定居的人要求提供服务，如果该要求由一名官方人物提出，或涉及任何商业活动，
- (b) 向在南非或纳米比亚定居的人提供贷款、信贷或担保，或签订保险合同，
- (c) 在南非或纳米比亚投资、向那里定居的人出程资本设备、或投资购买那里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卷，
- (d) 向在南非或纳米比亚定居的人转让专利或生产权利，或
- (e) 组织并向大众提供去南非或纳米比亚的旅行团，或充当别人组织的这类旅行团的代理人。

人是指自然人和法人。

第一款的 a 项不适用于船运乘客或货物。

第一款 a 和 b 项不适用于与支付不在本法案禁止之列的活动有关的支付或交易。

第5款

第1至第4节仅适用于属于商业活动的交易。

第6款

如果禁令不利于根本的公众利益，或者如果禁令所要保护的利益与禁令所带来的损失之间的比例失调，那么，国王可以准许免除第1至第4节中的任何一条禁令，为期不得超过两年。国王也可以批准履行法案生效以前达成的协议，而不计本法案的规定。可对按本节规定准许免除禁令或批准的情况规定条件。

第7款

故意违反或故意串同违反本法案或按本法案颁发的任何规定者，须处以罚款或至多三年的徒刑或罚款加徒刑。

因一时疏忽而违反或因一时疏忽而串同违反本法案或按本法案颁发的任何规定者，须处以罚款或至多六个月的徒刑或罚款加徒刑。

船长、高级船员或船员不须依第2节受到处罚，除非他们对该节所指的装运作出决定或参与决策。第3款的规定对于机长或乘务员的适用办法也依此类推。

如果一人代表一个公司、基金会或协会而犯罪，也可对该公司、基金会或协会处以罚款。

《刑法》第12a节在此不适用。

第8款

违反本法案或按本法案颁发的任何规定进口或出口、或试图进口或出口的物品，以及违反这些规定所用的任何支付手段和证券，不论其主人是何人，也不论已否或能否对任何人提起刑事诉讼，均可由法庭判决没收。如果没收不能做到，法庭判决可从罪犯或他所代表的当事方没收该物品的全部或部分价值，而不论已否或能否

对任何人提出刑事诉讼。

依本项规定没收不应视为刑罚。

第9款

本法案的适用范围须接受国际法所承认的限制或由国际协定派生的限制。

第10款

国王可颁布关于补充或执行本法案的条例，包括关于公布与南非或纳米比亚的商业往来的义务的规定。

第11款

本法案立即生效。

第1至第4节不适用于本法案生效后四个月之内进行的交易。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巴基斯坦完全遵守对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实行禁运，巴基斯坦政府已确保严格遵守1986年11月10日通过的关于这问题的大会第41/35 F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在此，或许应提请注意，巴基斯坦既不是石油出口国，也不参与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国际运输。

波兰

〔原件：英文〕

关于1986年11月10日通过的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大会第41/35 F号决议，并念及关于南非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波兰政府严格执行上述两决议。波兰与南非没有贸易关系，它既不向南非出口石油或石油产品，也不允许挂波兰国旗的船只向南非运输这些产品。

卡塔尔

〔原件：英文〕

1. 卡塔尔国尽其所知，尽其所能严格地遵循和执行大会1986年11月第41/35号决议第4段。经济和贸易部抵制办公室严格监测为抵制南非和纳米比亚而采取的措施。卡塔尔国早就采取了立法措施，禁止向这些国家运输石油，其它碳氢产品或其它货物，并对违反这些禁令的任何行为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2. 卡塔尔的确有石油和天然气产品都由卡塔尔国营石油总公司（石油总公司）销售。目前，外国石油公司完全不参与这些产品的销售。石油总公司坚持执行“最终用户”条件，即坚持要求买方提供卸货证书，这是我国所有售货合同中的一项条件。无论是合同销售还是现货销售，都禁止在南非卸货。卡塔尔的标准售货合同的下列条款清楚地说明了与上述禁止规定有关的条款和实施该条款的方法：

“9. 1: 买主至迟应在每个月的二十八（28）天之前向卖主提供该月的载运计划，其中应载有以下资料：

.....

“d：凡在本约所适用的情况下，应具体说明每船货物的目的地，包括中间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

“e：向卖主和／或卖主的代表提供他们所需要的详细而明确指示和通知，以使它们能发放与运输原油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

“9. 2: 在应向卖主提供所指定的油船的船名时，如果船名仍不知道或尚未最后确定，则应在过后尽快向卖主提供船名，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应迟于油船到达装货港七天之前。

.....

“ 10. 6：不得把卡塔尔原油及从中提炼产品直接或间接地转售或供应给以色列，南非，或卡塔尔政府不断根据情况确定的任何其它国家、领土或公司。

“ 根据本合同购买的原油只准在 _____ 卸货和使用，不得转售给 _____ 之外的第三方。

“ 10. 7：卖主在装货港的终点港督察应向买主指定的油船船长提供卖主的空白卸货证书，由船长填写卸货证书并在卸货港由海关或港口当局验证和签署，并在交付提单两 / (2) 个月之内交还卖方。

“ 10. 8：此外，买主在卸完货后应电报通知卖主的终点港督察和销售和运输局每批货物或每部分货物（如果使用了一个以上卸货港的话）的详细情况。”

3. 在与海外炼油厂作出特别加工安排时，注意避免由南非和纳米比亚开设的公司或已知与这些国家有关系的公司。

4. 目前，产油国在石油输出国组织和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一级进行协调。希望今后能够在海湾合作委员会一级进行协调。

5. 经济和贸易部将这方面的一切细节备案，并在出现情况时采取适当行动。

6. 设在多哈的抵制办公室经常向石油输出国组织提供列入其黑名单的公司或油船的名单。

7. 该办公室已通知所有客户和终点港调度部门禁止以下船只入港：

1. Berge King

2. Staland

3. Neptune World

8. 兹提出以下建议：

(a) 在船只改变船名或船旗时，应公布这些船只的历史。这方面应有联合国牵头；

(b) 应定期广泛分发列入黑名单的船只／公司的名单；

(c) 联合国在各地的办事处应作为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的中心。

沙特阿拉伯

(原件：英文)

1 .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坚定地遵守在一切领域中包括石油方面对南非的经济禁运。

2 . 关于防止将沙特阿拉伯的石油运往沙特阿拉伯政府所禁止的目的地的以下程序目前有效，并适用于对南非的禁运：

(a) 从承购人处收到的货物购单如包含有到一个属于禁止范围的目的地卸货的指示，则予以拒绝并将此通知有关承购人；

(b) 在每只油船到达装货港后和在获得无疫入港许可证之前，沙特阿拉伯政府港务局派人登船并要求提供某些资料，包括该船在过去 30 天内所停靠的港口名称和准备装载的货物的目的地。如果一只船计划将货物运到一个被禁止的目的地，则不发给无疫入港许可证。

(c) 在交给油船代理人以由他转交船长的货运文件中包括海关出口货物清单，以及一封信，要求按时将其中一分清单交还，清单上应有原来指定的目的海关或港务官员证明货物运抵该港的官方说明；

(d) 最终卸货港的收货人有义务寄回经过签署的石油出口声明原件；

(e) 沙特阿拉伯王国有关当局验证寄回的经过签署的声明，并对未尽此责的买主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3. 目前，在沙特阿拉伯与其它石油出口和/或石油运输国之间，在可能出现的违反石油禁运行为及其防止方面，不存在任何协调安排。

4.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不保持一份载有向南非供应或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从而违反了销售或运输合同的石油公司或油船公司的名单。

5. 这方面的一份官方公告载于1968年9月20日的《官方公报》中。

6. 沙特阿拉伯政府没有任何建议希望在此提出。

附 录

沙特阿拉伯政府新闻稿

石油和矿业资源部的官方发言人指出，不时有谣言流传，说南非得到了沙特阿拉伯的石油

石油和矿业资源部断然申明，南非和以色列一样受到沙特阿拉伯的抵制，不能得到一滴沙特阿拉伯的石油。 为确保作到这一点，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停泊的任何油船在装货之前必须说明卸货港，并将此记录在所有运输文件中。 此外，沙特阿拉伯王国海关当局发放一份文件，在提单上写明由卸货港加以签署。

“我们对这个过程实行监督，直到我们的石油到达进口国，我们的管辖权到此为止。 如果我们得知任何国家或公司把我们的石油转口给任何其它国家，我们将对该国或该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发生类似事件。

新加坡

〔原件：英文〕

1. 新加坡政府明确反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政策。新加坡在许多场合强烈表示反对基于种族理由对南非人民进行镇压。1987年6月16日，新加坡外交部长同东盟国家的其他外交部长一起，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就南部非洲的局势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在该联合声明中，“外交部长们重申，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镇压政策和做法”，并重申他们相信，“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是该区域冲突的根源”（见1987年8月17日A/42/477-S/19048，附件三）。

2. 新加坡政府对大会有关决议的投票也反映了它对种族隔离问题的立场。按照这些决议，并表示对非洲人民的声援，新加坡政府于1965年5月6日通过了一项禁止从南非进口的法律，名称是“1965年禁止（从南非）进口命令”，列入进出口管制法规。新加坡政府绝不支持同南非进行任何接触，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体育方面的接触。新加坡的石油公司已得到通知，注意联合国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

3. 任何国际集体行动如能有效阻止同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石油贸易，新加坡政府都愿与其合作。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1. 近年来，西班牙政府对南非的政策都与非洲共同体的政策相协调。

2. 在1986年1月1日西班牙正式加入欧洲共同体之前，西班牙外交部长参加了共同体的部长理事会，该理事会在欧洲政治合作的范围内，于1985年9月10日通过了有关南非的一系列限制性政策措施。在那次会议上，共同体10个

成员国同西班牙和葡萄牙一起，决定采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停止向南非出口石油。西班牙完全遵守该项决定。

瑞典

〔原件：英文〕

1. 瑞典不是一个产油国，没有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出口任何石油或石油产品。
2. 近年来，瑞典航运公司没有参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运输石油或石油产品。
3. 在这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瑞典是针对南非采取经济措施的首批工业化国家之一，瑞典于1979年颁发了禁止在南非进行新投资的法律。最近，禁止与南非进行贸易的法律于1987年7月1日生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遵循本国的一贯政策并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承担的义务，过去没有并且将来也不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建立任何关系。

2. 叙利亚主管机构同外国各方缔结的有关销售或购买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所有合同都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通常通过查验交货单的方式核查遵守禁令的情况，而交货单需要先由目的地国海关当局核准，再由合同当事方提交叙利亚主管当局。禁运还适用于悬挂南非旗帜或属于该国海运公司的所有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油轮。

泰国

〔原件：英文〕

泰国政府对南非的政策过去和现在一直都反对和谴责比勒陀利亚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 泰国政府坚决支持并严格遵守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南非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支持为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的要求。 关于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石油禁运措施，特别是关于大会第 41/35 F 号决议第 4 段，泰国政府完全支持并正在严格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不从南非和纳米比亚进口，也不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及其他能源。 泰国还拒绝进行可能会支持或加强南非经济潜力的任何活动，以免对南非的邻国构成威胁。 这些措施符合泰国内阁 1978 年 6 月 27 日关于禁止泰国和南非之间的双边贸易的决定，并符合泰国商业部 1982 年的关于禁止从南非进口和禁止从泰国出口到南非的（第 12 号）和（第 17 号）条例，违反这些规定将根据《进出口法》中明确规定的惩罚措施加以惩处。

土耳其

〔原文：英文〕

土耳其政府投票赞成关于对南非进行石油禁运的决议，过去和现在都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无保留地谴责并驳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这项政策构成了危害人类罪，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

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决赞成彻底迅速地消灭南部非洲的可耻的种族隔离制度，支持并严格遵守旨在孤立和抵制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所有联合国决定和建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定地坚持这一原则立场，在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领域没有同南非保持任何关系。

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在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活动中，非常强调必须针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真正有效的措施，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包括实施并严格遵守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禁运措施。

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投票赞成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第41/35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定的规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没有直接或间接向南非提供石油或石油产品，并认为，为了加强对南非禁运的效力，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就所有涉及这种供应的案件交换资料是有益的。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联合国其他决定一再声明：比勒陀利亚政权执行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危害人类罪，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国际法原则，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支持这些决议和决定。

2. 苏联坚决提倡消除可耻的种族隔离制度，支持旨在达到此目标的所有联合国决定，并认为实现此目标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包括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

3. 苏联曾投票赞成关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大会第 41/35 号决议。

4. 苏联忠实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其中包括上述决议，不同南非保持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关系，因此同比勒陀利亚政权也没有任何条约关系或许可证安排。

5. 苏联主管组织和各部门严格监督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孤立南非政权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 1761(XVII) 号决议，苏联对外贸易部明令各外贸组织既不直接同南非公司和组织也不通过第三国公司和组织进行任何贸易活动或劳务。

6. 全苏石油产品出口公司是苏联出口石油与石油产品的唯一外贸组织，已奉命不同南非进行任何接触。

7. 全苏石油产品出口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都含有一条具体规定，禁止向南非供应苏联石油与石油产品。

8. 苏联对外提供石油与石油产品大都采用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到岸价格）方式或成本加运费价格方式。如果以离岸价格方式交货，全苏石油产品出口公司通常要检查油轮的卸货港口。苏联港口不接受曾在南非港口停留的油轮。外贸组织不同与南非做生意的公司发生业务关系。

9. 苏联海洋商务运输部的一些部门负责包租外国船运输苏联外贸货物和租用苏联轮船公司船运输外国托运人货物。这些部门奉命在签订合同时列入一项条款，保证苏联船不参与向南非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在雇用外国船时，需保证所雇船过去没有参与过此类运输。

10. 苏联禁止其油轮在南非港口停留。

11. 据全苏石油产品出口公司报告，没有同其他石油出口国和运输国作出安排就防止违反石油禁运事件交流信息和协调行动。

12. 苏联认为，联合国各会员国如能就所有向南非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的情况交流信息，将十分有利于加强对南非禁运的效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原油与精炼石油产品进口：国家是石油产品的唯一进口者。 国家要求供应者宣布其产品来源不是南非，而且供应者不向南非供应这类产品。

2. 石油产品销售：具体而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出口其不使用的剩余燃油。国家在为销售此产品而招标时，要求投标者宣布不同南非做生意并且不将此产品转销南非。

3. 石油勘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坦桑尼亚石油开发公司和国际勘探公司（承包商）产品分配协议》规定，如果发现石油，承包商承诺并保证：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公司将不向南非运输根据该《协议》归承包商有权拥有的石油和在坦桑尼亚境内精炼的石油产品，而且在坦桑尼亚政府通知承包商批准之前，也不向纳米比亚运输上述产品。

4. 如果承包商向第三方出售石油，承包商或其分公司须同该第三方达成协议，规定不向南非出售或运输石油，而且在坦桑尼亚政府通知承包商批准以前，不向纳米比亚出售或运输石油。

5. 还应当指出：坦桑尼亚拥有 TAZAMA 输油管 33 1/3 % 的股份。 该输油管从达累斯萨拉姆港通向赞比亚，因此赞比亚所需的石油已无需通过南非。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问题表问题 1

1. 委内瑞拉的立场一向是支持和同意对南非的石油禁运和其他禁运。因此，委内瑞拉在其所有石油销售中均应用“最后用户”条款，从而确保其供应的石油不直接或间接达到南非。

2. 为了便于监督，委内瑞拉建立了一套制度，用以登记曾以任何方式在南非卸油而由委内瑞拉国民登记或所有的船。

3. 还应当指出，从1982年5月至今，委内瑞拉外交部多次重申中止同南非共和国在商业、文化、政治及其他领域的任何形式的交流，并表示将对违反禁运的公司和个人采取刑事惩罚。

问题 2

4. 根据事实以及对该词的严格解释而言，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具体安排。但是，委内瑞拉积极参加了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及会议。会议上不仅采取措施防止破坏石油禁运，而且反对残酷的种族歧视政权。

5. 为此，委内瑞拉保证支持联合国所有有关决定。在1981年5月13日至15日于加拉加斯举行的一次会议上，77国集团同其他与会者一道谴责种族隔离，投票赞成就议程项目51采取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反对种族隔离暴行。

问题 3

6. 名单开列的是受限制的货物。

问题 4

7. 委内瑞拉通过其能源矿产部外事局发起一场宣传运动。 该局同外交部、对外贸易研究所、驻外使馆、委内瑞拉石油公司及其分公司不断联系，宣传按照委内瑞拉在上述各会议上投票赞成的那些协议所采取的各项政策和行动。

问题 5

8. 委内瑞拉建议，为了加强对破坏石油禁运者的所有制裁，应通过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丁美洲能源协会、美洲国家组织等半球组织和区域性组织以及联合国和欧经共同体使制裁范围扩大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 以便能向全世界强调，有可能对制造冲突和国际动乱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联合行动，从而制止同南非的一切形式的（经济、能源、石油、政治、文化以及商业）来往。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南斯拉夫曾经指出，南斯拉夫对南非政权实行彻底、全面的抵制。 南斯拉夫根据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有关决议以及本国法律规定，同南非保持政治、经济、金融、军事、体育、文化或其他任何关系，石油与石油产品贸易也完全包括在内。

附件三

指称违反禁运的案件

1 自从1987年3月16日以后已向政府间小组报告了若干案件。主席每收到一件有关指称违反禁运的案件后都会向有关的常驻代表团和（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发出一封信。本小组已经收到关于某些案件的答复。提出这些案件资料并不表示本小组同意所收到的资料是否正确。各个案件及答复的内容简述如下：

2 据指称，Thanassis M 号和Manhattan Viscount 号船曾分别在1983年1月至2月和1983年9月将石油从文莱国运往南非。1987年4月3日和6月24日已将此一问题提请文莱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注意。该国代表团于1987年10月28日答复如下：

“我国政府经调查后确认，文莱壳牌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向严格遵守政府对南非实施禁运的政策，并且在其石油销售合同中规定了限制适当目的地的条款。这些目的地限制条款已由并将继续由该公司所有的顾客接受。

“我们的调查还不能够确知文莱国石油事实上是否已运抵南非。任何文莱国石油的运抵南非都违背了国王陛下政府的政策，也违反文莱壳牌石油公司的顾客对其次一买方所加的合同义务。”

3 Actor 号船案：船籍为利比里亚；登记船主为利比里亚Actor 海运公司；经理公司为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汽船公司；其表面受益船主为挪威莫斯弗勒德航运公司。据指称，该船于1986年4月5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特赫港，4月9日离去。它在4月10日抵达阿曼的法哈勒港并于4月11日驶离，然后在同月内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停泊。其后，据称，该船又在1986年5月10日抵达法特赫港口并于5月15日驶离，然后，1986年6月曾在一个或

一个以上南非港口停泊。 据称，同年年底，该船分别于1986年11月10日和27日抵达并于1986年11月22日和30日驶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锚地和法特赫港，并在1986年12月内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停泊。

4 据称，同一船在1987年内曾经于1987年2月1日抵达新加坡港并于1987年2月5日驶离，并在同年2月和3月之间在南非停泊。 还有人指称，该船于1987年4月13日驶离沙特阿拉伯的朱阿伊马赫港并在同月内在南非停泊。 已将资料于1987年6月25日、7月31日和9月16日送交各有关的常驻代表团。

5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7年7月6日的信中通知政府间小组主席如下：

“鉴于购买和运输沙特阿拉伯石油的公司都被禁止将其配额内的石油或任何石油产品转运至种族主义的南非，我因此确信，将会针对本案采取必要的措施。

“我们必将严肃而且谨慎地审议任何可靠、负责的机关有关沙特阿拉伯石油买方可能违反王国法律的任何报告。”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7年10月6日的照会中声明：

“已将两件照会〔1987年7月31日和9月16日〕内载资料送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进行调查。 一旦收到调查的结果，即立刻转交给主席。

“但是，常驻代表重申，我国政府的政策一向是，并将继续是严格遵守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我国政府甚至进而彻底、全面断绝同南非的一切关系。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南非没有任何联系或交易。 关于石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石油部一贯坚持要求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营业的石油公司应该充分遵守南非禁运条款。 石油部还极为详尽地查阅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何一个港口停泊的每一艘船舶的所有证件。”

7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7年10月7日的答复中指出：

“众所周知，挪威政府高度优先注意阻止向南非销售和运输石油。这方面的具体后续行动就是制定了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经济抵制法，自今年7月20日开始生效。至今仍然禁止挪威船舶将石油运往或运出南非和纳米比亚。

“但是，按照挪威的法律，挪威油轮在今年7月20日以前在南非港口停泊并非不合法。挪威当局过去在阻止挪威船舶将石油运往南非方面的努力很不够；因此，我们认识到在新法生效之前确曾有过一些运输情事。挪威当局已经适当地注意到阁下6月25日的信、7月31日的照会和9月16日的照会内载航运研究局的各项论点。

“根据上述的新法律，现已颁布了各项规则。当局将会依照这些规则调查任何所指称的违法行为。犯罪者将会受到起诉。如果法院判定有罪，将按该法条款惩处。”

8 Berge Price 号船案，船籍为利比里亚：登记船主是挪威的通用矿物国际公司。据报同一公司亦在列支敦士登登记。其表面受益船主为通用矿物国际公司或挪威贝格森有限公司；其经理公司为贝格森有限公司。

9 据称，该船于1984年12月14日驶离沙特阿拉伯的朱阿伊马赫港，次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特赫港并在二日后驶离；该船在1985年1月内曾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停泊。

10 又经指称，该船于1985年1月23日抵达埃及的苏伊士港并在二日后驶离，然后在1985年1月26日抵达埃及的迈萨拉角港并在同一天驶离。该船后来在1985年2月内曾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停泊。

11 还有人指称，该船在一个未经透露的日期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锡里岛并分别在1986年3月12日和14日抵达和驶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特赫港，然后于1986年4月间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停泊。还有人指称，该船于1987年4月1日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霍尔木兹港并在同月内在一个或多个南非港口停泊。已将资料在1987年6月25日和7月31日送交各有关常驻

代表团和列支敦士登公国。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常驻代表在其各自的上述答复中均提到本案。

12.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7年8月10日通知政府间小组如下：

“航运研究所已经将上述资料提请埃及当局注意……。其后，当时航运研究所已经得知，埃及当局正在对本案进行全面的调查；如果能够证明这些指称属实，各相关的航运公司将被禁止同埃及政府建立任何未来的交易关系，并且必须受到它们同埃及政府间的合同条款的处罚；这些条款明文规定应禁止将任何埃及石油或石油产品出口至南非。埃及常驻代表希望借此机会重申埃及在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任何领域建立任何交易关系或合同关系的众所周知的立场……。”

13. Thorsholm 号船案，船籍是挪威：登记船主为挪威的 Thor Dahls Hyalf-A/S, A/S Odd 和 Ornen。表面受益船主和经理公司为挪威的 Thor Dahl-A/S。据称该船于1985年2月9日停靠沙特阿拉伯的朱艾马赫码头，于2月13日停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泊地。1985年3月，它停靠一个以上南非港口。已于1987年7月31日将这一情况通知有关常驻代表团。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两国常驻代表在前文的答复中提到本案。

14. Evita 船案，该船船籍是挪威旗帜登记：登记船主、表面受益船主和管理公司为挪威的 Uglands Rederi A/S。据称该船于1985年3月19日至20日停靠沙特阿拉伯的塔努拉角码头，然后于1985年4月停靠一个以上南非港口。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有关常驻代表团。挪威常驻代表在前文答复中提到本案。

15. Berge Pioneer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挪威：登记船主、表面受益船主和经理公司为挪威的 Bergesen A/S。据称该船于1985年4月18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泊地。一天后驶往阿曼的法哈勒港，而于1985年4月24

日驶离该港。1985年5月，该船停靠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有关常驻代表团。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两国常驻代表在前文的答复中提到本案。

16. Berge Bragd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挪威：登记船主、表面受益船主和经理公司为挪威的 Bergesen D.Y. 公司。据称该船于1985年7月12日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坎湾泊地，八天后驶往该国的富查伊拉泊地。它于1985年8月5日驶离该泊地，并在8月间停靠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有关常驻代表团。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两国常驻代表在前面的答复中提到本案。

17. Neptune Pavo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新加坡：登记船主为新加坡的 Neptune Iota 航线 PTE 股份有限公司，表面受益船主和经理公司为新加坡的 Neptune 东方航线有限公司。显然拥有船上所载石油的是瑞士的 Marc Rich and Co. A.G.。据称该船先后于1985年5月8日和1986年3月2日驶离文莱国的斯里亚港，而先后于1985年5月和1986年3月停靠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此外，据称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将石油卖给一名当地的文莱贸易商，该贸易商将其转卖给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后者又转装给 March Rich. Marc Rich 则将石油运往南非。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有关常驻代表团。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7年8月25日的来信中说：

“1. 数据一览表中提到的丸红株式会社是丸红国际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是设在香港按香港法律注册的一家公司。该公司从文莱购买原油的合同，除了价格调整以外，使用的是离岸价格，它原则上也是按照从文莱购买石油的条件，包括离岸价格，将石油卖给顾客。

“2. 丸红国际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石油合同使用的是离岸价格，因此它不参与航运安排。但是，该公司确要求买主在装货前通知它船运的目的地；据该公司说，它的记录表明，从来没有表示南非是船运的目的地。”

18 . Liberator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希腊：登记船主为利比里亚的新世界航运公司，表面受益船主为 Stenakas 航运公司，经理公司为 Diamantis Pateras 股份有限公司，两者都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公司。据报，象前案一样，瑞士的 Marc Rich and CO.A.G. 、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和丸红（日本）都涉及本案。 据称该船于1985年4月21日驶离文莱国的斯里亚港，于1985年5月间停靠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 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有关常驻代表团。日本常驻代表在前文的答复中提到本案。1987年8月31日，希腊常驻代表团通知政府间小组说，“Leandros 航运公司”。该油轮的希腊代理公司，将在不久向希腊当局提供有关资料。

19 . Jahre Transporter号船案，该船船籍是利比里亚：登记船主为利比里亚的 Beatty 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表面受益船主不详，信件可由香港的 Wallem 船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交。该船的经理公司为香港的 Wallem 船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性）。 据报象前面的案一样，瑞士的 Marc Rich and CO.A.G. 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和日本的丸红都涉及本案。 据称该船于1985年5月31日驶离文莱国的斯里亚港，并可能在1985年6月间停靠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 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有关常驻代表团。 日本常驻代表在前文答复中提到本案。

20 . Neptune Pegasus号船案，该船船籍是新加坡：登记船主为新加坡的 Neptune ETA 航线 PTE 股份有限公司。 该船的表面受益船主和经理公司为新加坡的 Neptune 东方航线股份有限公司。 据报象前面的案一样，瑞士的 Marc Rich and CO.A.G. 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和日本的丸红都涉及本案。 据称该船先后于1985年7月27日和12月27日驶离文莱国的斯里亚港，而先后于1985年8月和1986年1月停靠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 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有关常驻代表团。日本常驻代表在前文答复中提到本案。

21 . Berge King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挪威：登记船主、表面受益船主和经理公司为挪威的 Sig.Bergesen D.Y. 公司。显然拥有船上石油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 Marimpex 公司。据称该船于1985年6月25日抵达荷兰的欧罗港鹿特丹，于1985年6月27日驶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威廉港。它于1985年6月29日抵达威廉港，于7月1日驶离该港返回欧罗港；1985年7月5日抵达欧罗港，7月7日又驶离该港。该船在1985年7/8月间停靠一个或一个以上南非港口。据称它载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原油抵达欧罗港。它在该港卸下部分原油，而在威廉港卸下其余的油。该船随后返回欧罗港装运新的原油，目的地说是威廉港，其实是去了南非。据报第二次所载仍是伊朗原油。它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有关常驻代表团。1987年8月2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通知政府间小组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对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投赞成票。但是联邦政府参与了1985年9月10日欧洲共同体外交部长理事会关于停止向南非出口石油的决定。联邦政府已将它的政策和欧洲共同体外交部长1985年9月10日的决定通知‘德国船主’公会。目前没有任何直接运输或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港口转运，或用悬挂其国旗的船运送原油到南非的情事。

“‘Marimpex’公司拥有四艘在外国注册的油轮，不是已经出售就是已经报废。联邦政府不知有任何‘Marimpex’公司将原油运往南非的情事。”

22 . 挪威常驻代表在前文答复中也提到本案。

23. Monemvasia号船案，该船船籍是希腊：登记船主为利比里亚的Metropolitan Nav. Corporation，表面受益船主和经理公司是希腊的Metropolitan Shipping Ltd. 显然拥有该石油的公司是瑞士的Marc Rich Co. A.G. 据报文莱的壳牌和日本的丸红两家公司涉及该案。据称该船于1985年12月4日离开文莱国的斯里亚港，然后于1985年12月8日停泊在新加坡的锚地。后来于

1985年12月9日离开新加坡锚地并在同一月内停靠在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 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各有关的常驻代表团。

24. 希腊常驻代表团在前文答复中通知政府间小组, 1985年12月间 **Monevasia** 油船停靠在肯尼亚蒙巴萨港卸货。 没有停靠任何南非港口。 日本常驻代表在其前复中提到本案。

25. **Lauberhorn** 号船案, 该船船籍是利比里亚: 登记船主是利比里亚的 **Trade Ventures Inc.** 表面受益船主是希腊的 **Trade and Transport, Inc.** 经理公司是美利坚合众国的 **Brokerage and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显然拥有石油的公司是瑞士的 **Marc Rich and Co.** 据报, 文莱的壳牌和日本的丸红两家公司有涉及该案。 据称该船在未经透露的日期离开文莱国的斯里亚港, 于1985年10月4日到达新加坡锚地, 第二天离开并在1985年10月间停靠在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 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给有关各国的常驻代表团。 日本常驻代表在前文答复中提到此案。

26. **Mospoint** 号船案, 该船船籍是挪威: 登记船主是挪威的 **K/S A/S Mospoint** 表面受益船主以及经理公司是挪威的 **Mosvold Rederi A/S**。 据称该船于1986年1月14日离开埃及的舒凯尔角港, 然后在同月内停靠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 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各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 埃及和挪威的常驻代表在上述答复中提到此案。

27. **Janniche** 号船案, 该船船籍是挪威: 登记船主是 **K/S A/S Norman Tankers I** 表面受益船主是挪威的 **Kloster's Rederi A/S**。 经理公司也是挪威的 **Norman International A/S**。 据称该船于1986年2月27日到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特码头, 于1986年3月1日离开。 然后于1986年3月7日到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锚地, 第二天便离开, 然后在同月内停靠在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 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常驻代表在上述的答复中提及此案。

28. **Hawaiian Monarch**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利比里亚：登记船主是利比里亚的 **East Pacific Carriers, Inc.**，表面受益船主及经理公司是美利坚合众国的 **Groton Pacific Carriers, Inc.**，显然拥有该石油的公司是瑞士的 **Marc Rich and Co. A.G.**。据报道文莱的壳牌和日本的丸红两家公司涉及此案。据称该船于1986年5月25日离开文莱国于1986年6月间停靠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各有关常驻代表团。日本常驻代表在上述答复中提到此案。

29. **Neptune Subaru**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新加坡：表面受益船主和经理公司是新加坡的 **Neptune Orient Lines, Ltd.**。显然拥有该石油的公司是瑞士的 **Marc Rich and Co. A.G.**。据报，文莱的壳牌和日本的丸红两家公司涉及该案。据称该船于1986年7月5日到达文莱国，7月10日离开，7月12日到达新加坡的锚地，第二天离开。1986年7月—8月，该船靠在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各代表团。日本常驻代表在上述答复中提到此案。

30. **Elmina**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希腊：登记船主是利比里亚的 **Marine Industrial Transports Ltd.**。表面受益船主不明，其地址是由希腊的 **Thenamaris Ships Management, Inc.**（也是该船的管理公司）转。显然拥有石油的公司是瑞士的 **Marc Rich and Co. A.G.**。据报文莱的壳牌和日本的丸红两家公司涉及该案。据称该船于1986年8月26日离开文莱国的斯里亚港，在1986年9月间停靠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有关各国常驻代表团。希腊常驻代表团在上述答复中通知小组，**Elmina** 船并没有停靠南非各港口……航运公司 **Thenamaris** 已于1986年12月3日就此事致函航运研究局。日本常驻代表在上述函中提到本案。

31. **Neptune Otome**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新加坡：表面受益船主和经理公司是新加坡的 **Neptune Orient Lines Ltd.**。显然拥有该油船的公司是瑞士的 **Marc Rich and Co.**

A.G 据报文莱的壳牌和日本的丸红两家公司也涉及该案。 据称该船于1986年9月25日到达文莱国的斯里亚港，第二天前往新加坡，于1986年9月29日到达，并于同一日离开，10月才到达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 已将资料于1987年7月31日通知各有关常驻代表团。 日本常驻代表在上述答复中提到此案。

32. Fidius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联合王国：表面船主是百慕大群岛的 Canadian Pacific (Bermuda) Ltd.，经理公司是联合王国的 Canadian Pacific Bulkship Services Ltd. 登记船主不明。 据称，该船于1987年2月14日和3月8日到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富查伊拉锚地，3月8日离开，并在同月内停靠了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 已将资料于1987年6月25日通知各有关常驻代表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在上述答复中提到此案。

33. Berge Princess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利比亚：登记船主和表面受益船主是列支敦士登的 General O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该船的经营公司是挪威的 Bergesen A/S。 据称该船于1987年3月10日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霍尔木兹码头，在同月内停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 已将资料于1987年6月25日通知有关的常驻代表团和列支敦士登公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和挪威常驻代表在上述的答复中提到本案。

34. Berge Enterprise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挪威：挪威的 Bergesen A/S 拥有和经营该船。 该船的物货显然最初是日本的丸红拥有，显然最后运交给南非的 British Petroleum。 据称该船分别于1987年4月8日和11日离开沙特阿拉伯的塔努拉角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达斯岛，然后于同月在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靠岸。 还据称，该船分别于1987年5月22日和25日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达纳山/齐尔库岛和阿曼的法哈尔港，于1987年6月到达南非。 已将资料于1987年6月25日和9月16日通知有关的常驻代表团。

35. 日本常驻代表在1987年8月25日的信中，除其他外，声明：

“在Mipco从卖方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 (ADNOC) 购买原油的合同及在转卖给MIPCO的顾客的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船上交货在内，原则上是一致的。由于船上交货的规定，MIPCO不涉及它出售原油的运输安排。

“1987年3月25日MIPCO出售产地为阿布扎比的50万桶原油同样是实行船上交货。这些原油是1987年4月11日从达斯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运出，是Berge Enterprise船上货物的一部分，该船的目的地是新加坡”。

36. 挪威常驻代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在上述的答复中提到本案。

37.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1987年10月6日的信说：

“〔这项资料〕已交给阿曼的有关当局，〔他〕获得通知说将彻底调查这件事。同时，本代表团要强调，阿曼政府遵守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贸易实行制裁的政策。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在此通知：阿曼政府了解主席对这件事的关切，愿意指出法哈尔港是往返通过波斯湾的大多数油轮的一个国际停泊地区，这些油轮在那里等候关于在海湾的其他港口装货的指示，或等候指定它们的货物的市场，因此，阿曼政府没有管辖权可以控制那些油轮的目的地。”

38. 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1987年10月8日的信说：

“Berge Enterprise号船于1987年4月8日从塔努拉角载运836,798桶阿拉伯中等原油驶出，由于巴林政府在阿布沙发油田拥有权利，这是一部分。这项运输承包给新加坡石油公司（将运往新加坡）。在塔努拉角装货之后，Berge Enterprise于1987年4月10日到达卡塔尔的‘Haloul’岛。该油轮又从莫比尔公司装了854,201桶卡塔尔原油，将运往远东。该船证实上述在塔努拉角装的阿拉伯中等原油运到新加坡”。

39. Berge Chief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挪威。关于该船所有权的详情未提出，只知道属一家挪威公司拥有及可能租给荷兰的 Transworld Oil。据称该船于1987年3月18日离开阿曼的法哈尔港，于1987年4月到达南非。已将资料于1987年9月16日通知有关各国常驻代表团。挪威常驻代表和阿曼常驻代表在上述各别的答复中提到本案。

40. patriotic 号船案，该船船籍是希腊：登记船主是巴拿马的 moon-set Shipping Co. S. A.，表面的受益船主和经理公司是希腊的 Nereus Shipping S. A.。

41. 据称该船于1987年4月12日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达纳山港，同月内在南非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港口靠岸。

42. 已将资料于1987年6月25日通知有关的常驻代表团。

43. 希腊代理常驻代表1987年8月14日的信说明如下：

“Patriotic油轮于1987年1月至5月租给新加坡一家公司。1987年5月11日该船在新加坡卸货后驶离新加坡。这由新加坡港务局发始该船的证件可以证实。

“根据你信中附的资料及航运研究局提供的资料，该船于1987年4月12日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显然 Patriotic 在技术上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1987年4月12日至5月11日）除航行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新加坡之间外，还离开其航线访问南非。”

4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在他的信中提到这个案。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 购取 联合国 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